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告〔2024〕2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国IV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的通告

为有效改善北仑区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国IV及以下柴油货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和通行时间的交通管制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通行区域

国IV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区域：进港路—珠江路—泰山路—淮河路—329国道—钱塘江路—迎宾路—北极星路—进港路构成

的封闭圈内（包括环线道路和大碶疏港高速公路）。

二、限制通行时段

（一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限行区域全时段禁止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，每日 7 时至 9 时、18 时至 22 时禁止国Ⅳ柴油货车通行。

（二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限行区域全时段禁止国Ⅳ柴油货车通行。

三、其他管理规定

（一）北仑区实施的柴油货车限行对在本区行驶的非浙 B 车辆同等有效；

（二）军队、武警车辆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（如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等）不受本通告规定限制；

（三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驶入管控区域的柴油货车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；

（四）确需进入禁行区域的柴油货车，应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柴油货车通行证，并按照规定时间、路线行驶；

（五）区政府可根据区域内大气污染实际情况，适当调整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措施；

（六）北仑区此前发布的柴油货车通行管理规定与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；

（七）北仑城区货车限行规定按照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